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FA LU ZHENG CE QUAN SHU

最新

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政策全书



(2009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93 - 0918 - 6

I. 最… II. 中…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191 号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FALU ZHENGC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625 字数/626 千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18 - 6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人身损害赔偿是常见的一种法律纠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于人身损害赔偿较为原则的法律适用规定已远远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因此国家在一些容易出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领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规范。面对如此浩繁的法律文件，如何轻松查找和获取是普通读者面临的一个问题。本书出版的目的在于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人身赔偿法律、政策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通过合理明晰的分类，分专题予以收录，并作若干注解，方便读者查找与适用。

本书共分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性规定，包括人身损害赔偿、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精神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内容。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最重要的法律规范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它除对一些比较常见多发且在审判实践中较难统一实施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外，还统一了具体的赔偿计算标准。值得注意的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及其计算方法对侵权人身损害赔偿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但是对于一些特殊侵权类型的损害赔偿，有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专门规定的，如民用航空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则优先适用此类法律法规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对这类特殊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不具有约束力。由于人身损害往往不能凭着直观、直觉或者逻辑推理直接认识和判断，而必须由依法规定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其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因此司法鉴定关于人身损害程度的确定对人身损害赔偿有着直接的影响。本书除收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程序性法规外还收录了人体重伤、轻伤以及轻微伤的鉴定标准，方便读者查询使用。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方面，《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当公民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四项具体人格权遭受侵害时，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该条被普遍援引为确认当事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然而在审判实践中，对于什么是精神损害，哪些情况下哪些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确定等问题，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现象。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贯彻了《民法通则》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立法精神，确认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医疗事故赔偿”。医疗纠纷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医疗侵权纠纷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侵权行为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虽然这两类案件都与医疗行为有关，但是发生的原因不同，前者致害的原因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后者致害的原因是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过失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后发

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与一般的医疗过错相比,医疗事故无论是在医疗单位的过错程度上还是给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后果上,通常都更为严重,但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确定的赔偿范围和标准却较《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偏低。

第三部分“**工伤事故赔偿**”。工伤是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一大重要原因。我国现行调整工伤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条例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等问题都作了规定。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是工伤认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其他工伤待遇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对于工伤认定的程序,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制定了《工伤认定办法》。职工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如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处理工伤案件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是现行的鉴定标准。此外,生活实践中还存在着大量非法用工的情形,对于非法用工单位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的童工的赔偿,适用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第四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具体的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主要参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确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 18667-2002)为标准。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参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给予赔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铁路、水上、航空事故赔偿**”。本书除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外,还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此外,国家对航空运输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作了特殊规定,具体可见《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第六部分“**产品质量、触电事故赔偿**”。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因触电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专门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部分“**军人、学生伤害事故**”。收录了主要针对军人、学生这类特殊人群人身损害赔偿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教育部于2002年8月21日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责任认定及责任者的行政处理等作出了规定,为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了具体依据,有利于及时、妥善地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八部分“**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为违法行使职权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通过界定赔偿范围、明确赔偿请求人资格以及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程序、方式、标准等，为公民在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的人身损害时提供了获得国家赔偿的途径。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窄、标准低、程序乱，目前对其的修改已被列入国家立法规划。

第九部分“**诉讼救济**”。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主要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及劳动争议的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此外，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的，还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7条）。在诉讼环节中比较重要的是证据的收集，人身损害赔偿数额、范围等的确定都需要由充足的证据来证明，关于当事人举证、质证等的相关规定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目 录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一) 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4)
(1988年4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3)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19)
(2003年12月26日)
- 人身损害赔偿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19)
(2004年11月19日)
-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26)
(1999年12月13日)
-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29)
(1995年9月1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2007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通知 (36)
(2007年)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8)
(2005年12月26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41)
(2005年11月23日)
- (二) 司法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4)
(2005年2月28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6)
(2007年8月7日)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0)
(1990年3月29日)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56)
(1990年4月20日)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58)

(1996年7月25日)

(三) 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1)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2)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64)

(2002年7月15日)

二、医疗事故赔偿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65)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72)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78)

(2002年7月31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83)

(2006年7月6日)

消毒管理办法 (87)

(2002年3月28日)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1995) (91)

(1995年2月15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93)

(2002年8月2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94)

(2002年8月16日)

处方管理办法 (99)

(2007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05)

(2003年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09)

(1990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109)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111)

(2001年2月28日)

三、工伤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12)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14)

(2001年10月27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23)

(2002年3月28日)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 通知 (128)
(2002年4月18日)
- 卫生部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的通知 (130)
(2002年3月11日)
-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行业举例”问题的批复 (178)
(2004年1月17日)
- 工伤保险条例 (179)
(2003年4月27日)
- 工伤认定办法 (187)
(2003年9月23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92)
(2003年9月23日)
-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2005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3)
(1988年10月14日)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93)
(2006年11月2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2)
(2007年4月9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57)
(2003年9月23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58)
(2002年4月5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62)
(1994年12月1日)
-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1995) (263)
(1995年3月10日)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 3869-1997) (314)
(1997年7月7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86) (317)
(1986年5月31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86) (332)
(1986年8月22日)

四、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5)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48)
(2004年4月30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60)
(2008年8月17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370)
(2002年3月11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82)
(2006年3月21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38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387)

(2006年4月3日)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
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
知 (387)

(2006年8月2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
苏省公安厅关于处理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
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388)
(2005年8月15日)

五、铁路、水上、航空事故赔偿

(一) 铁路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
录) (391)

(1990年9月7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
查处理条例 (392)

(2007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
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396)
(1994年10月27日)

(二) 水上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
录) (398)
(1992年11月7日)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
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
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404)
(199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
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
额规定 (405)
(1993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海外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
行) (405)
(1992年5月16日)

(三) 航空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
空法(节录) (406)
(1995年10月30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
偿责任限额规定 (409)
(2006年2月28日)

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负
责人就《国内航空运
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
额规定》答记者问 (409)

六、产品质量、触电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 (413)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 (419)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
生法 (424)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430)
(1995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30)
(2001年1月10日)

七、军人、学生伤害事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32)
(2004年8月1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试行) (437)
 (2004年11月5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450)
 (2007年7月31日)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
 优待暂行办法 (455)
 (2004年10月21日)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
 保障办法 (456)
 (200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 (456)
 (2006年12月29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58)
 (2002年6月25日)

八、国家赔偿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 (463)
 (1994年5月12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468)
 (1995年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溯及力和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
 范围问题的批复 (469)
 (1995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国家赔偿法》
 不溯及既往的批复 (469)
 (199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 (470)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
 规定 (471)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
 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 (473)
 (2004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
 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
 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
 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
 理的批复 (475)
 (2001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
 未经确认所作的赔偿
 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 (475)
 (2001年9月20日)

(二) 司法赔偿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
 刑事赔偿办法 (476)
 (1995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工作规则 (478)
 (1999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479)
 (199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
 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

- 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有
关问题的答复 (483)
(2001年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
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
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
定(试行) (483)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
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
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
行规定(试行) (484)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486)
(2000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对象错误应当对所造
成的损失承担国家赔
偿责任的批复 (488)
(1998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无罪判决未对
检察机关没收财产作
出结论法院赔偿委员
会不宜直接作出返还
财产决定的批复 (488)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
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
确认的批复 (489)
(2003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
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
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
的批复 (489)
(2003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
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
的通知 (490)
(2005年7月5日)
- (三) 行政赔偿**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
赔偿实施办法 (490)
(1995年8月1日)
- 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
审查制度 (493)
(1996年9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政赔偿办法 (494)
(2003年3月24日)
-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
办法 (502)
(2005年12月23日)
-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
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
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
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
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 (508)
(2001年6月8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
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
复 (509)
(2002年9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509)
(1997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
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
赔偿诉讼程序问题

的批复 (512)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2002年8月23日)	规定 (536)
	(2001年12月21日)
九、诉讼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2月29日)
诉讼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2007年10月28日)	诉讼法(节录)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	(1996年3月17日)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

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二) 排除妨碍；

(三) 消除危险；

(四) 返还财产；

(五) 恢复原状；

(六) 修理、重作、更换；

(七) 赔偿损失；

(八) 支付违约金；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①

第一百三十八条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

^①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①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988年4月22日 法办发[1998]6号)

……

五、民事责任

142.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已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

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水平。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

^①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